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0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公司形象、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1月）》。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苏镜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苏镜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须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出之日，苏镜权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苏镜权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苏镜权先生的通知，苏镜权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凤起东路8号404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950,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14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坚群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948,021	99.2516	938,100	0.7003	64,379	0.04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2,948,021	99.2516	938,100	0.7003	64,379	0.04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赟、王佳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85,484,49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50,92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9%，上述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64,726,15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0.42%，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为767,507,476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0.71%。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185,484,492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轮候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85,484,492	19.51%	5.07%	否	2025年1月14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备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润澜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47%	17,665,932	475,156,159	100.00%	13.47%
东方润澜	446,799,129	12.21%	110,935,385	163,750,000	61.48%	7.51%
张宏伟	11,299,049	0.31%	0	0	0	0
合计	950,920,269	25.99%	128,601,317	638,906,159	80.71%	20.98%

备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括轮候冻结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492,822,091股全部被轮候冻结，东方润澜所持公司138,995,000股被轮候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债务本金及利息逾期情况，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其中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因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纠纷一案，已起诉公司作为被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及对外担保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1）。相关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预重整工作等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3、公司已被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实施破产清算并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根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39,724.88元，同比下降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68,315.14元，同比下降9.3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围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1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司更正子公司上海千年2018年至2022年连续五年的收入、成本，并相应调整商誉减值、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公司2024年5月5日收到的宁波证监局发出的《退市风险提示函》显示，宁波证监局正在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履行调查程序，后续可能根据调查结果重新向公司发出事先告知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9.5.2条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连续三年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2020年及以后年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退市。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2、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需对更正后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延期至2025年1月31日前完成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3月30日、2024年5月31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28日、2024年11月29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中披露的《关于延期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财务信息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024、2024-075、2024-094、2024-107、2024-125），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过程中，如若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若公司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报告后续被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1,939,724.88元，同比下降12.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568,315.14元，同比下降9.3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仍处于亏损状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7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活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除前期已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外，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新发生与中国恒大集团及其所控股、参股企业（以下简称“恒大系企业”）抵债资产相关的债务重组共111笔，成交金额合计4,589.62万元，产生债务重组收益362.56万元（按连续12个月标的相关原则累计，数据未经审计）。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攻坚盘活”改革突破工作安排，为防范化解债权债务风险，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将持续开展债务重组及资产处置工作，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3.00亿元，交易资产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商业、车位、土地等，上述额度适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前一日止。该事项已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请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临2024-042”号公告。

二、债务重组进展

因恒大系企业以其开发的住宅、商业和车位等资产抵偿对公司的工程欠款，经与本公司合作的供应商友好协商，公司将前述抵债资产转抵供应商，用于偿还对供应商的相关账款。除前期已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外（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4-044”“临2024-103”和“临2024-148”号公告），公司新发生与恒大系企业抵债资产相关的债务重组成交金额合计4,589.62万元（按连续12个月标的相关原则累计），其中包括：以商业类资产进行债务重组共83笔，成交金额合计4,379.60万元；以车位类资产进行债务重组共28笔，成交金额合计210.02万元。

三、债务重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累计债务重组交易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资金周转及运营效率。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初步测算，盘活以上资产产生债务重组收益362.5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0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建工产业大厦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2,261,9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4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孙立东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周进先生、董事李海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窦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维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0,993,402	99.9138	1,193,300	0.0810	75,200	0.00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维景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99,979,089	98.7471	1,193,300	1.1785	75,200	0.07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东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仰德、张瑞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阳光大道11号金悦国际酒店三楼君澜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9,106,94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9,106,9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9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9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游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XIE MEI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9,084,195	99.9823	13,610	0.0105	9,144	0.007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阙莉娜、王兆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告编号:临2025-002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未经审计）	2023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2,226	210,831	0.66
营业利润	87,197	84,140	3.63
利润总额	87,120	84,329	3.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05	77,116	0.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72	76,523	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3.51	3.5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0.64	下降0.75个百分点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510,731	10,158,326	3.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81,908	796,224	10.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6,132	710,422	7.84
普通股股本	20,774	20,774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6.88	34.20	7.84
不良贷款率（%）	1.07	1.07	-
拨备覆盖率（%）	237.78	245.21	下降7.43个百分点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和永续债利息发放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持续强化战略执行，经营情况保持稳健。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871.20亿元，同比增长3.3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05亿元，同比增长0.12%，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截至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51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47%，其中各项贷款余额5.7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05%；负债总额9.6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5%，其中各项存款余额5.5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9%。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公司不良贷款余额614.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86亿元；不良贷款率1.07%，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237.78%，较上年末下降7.43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吕家进、行长陈信健和财务机构负责人林舒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6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1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革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8名，代表股份541,608,4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6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430,348,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527%。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1名，代表股份111,259,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4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通讯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540,454,755	99.7870%	1,072,011	0.1979%	81,700	0.0151%	通过
2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41,365,524	99.9551%	224,742	0.0415%	18,200	0.003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41,080,924	99.9026%	516,942	0.0954%	10,600	0.002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512,489,552	94.6236%	28,914,014	5.3385%	204,900	0.0378%	通过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152,548,655	99.2494%	1,072,011	0.6975%	81,700	0.0532%
2	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153,459,424	99.8419%	224,742	0.1462%	18,200	0.0118%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3,174,824	99.6568%	516,942	0.3363%	10,600	0.0069%
4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24,583,452	81.0550%	28,914,014	18.8117%	204,900	0.1333%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4经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罗骜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7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减资的基本情况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计划中合计剩余的股份3,444,001股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上述3,444,001股回购股份。

2025年1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601,497,373元减少为1,598,053,372元，总股本将由1,601,497,373股减少为1,598,053,372股。

二、公司本次减资的影响分析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价值持续增长的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债权人通知

本次公司注销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横琴润汇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横琴润汇易”）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2,294,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3%。其中，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76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1%；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1,529,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减少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4">1.基本情况</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1</td><td colspan="2">横琴鼎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2">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108号办公1114</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2">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14日</td></tr>
<tr><td colspan="2">信息披露义务人2</td><td colspan="2">珠海横琴润汇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 colspan="2">住所</td><td colspan="2">珠海市横琴琴朗道151号1915办公</td></tr>
<tr><td colspan="2">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2">2024年12月26日至2025年1月14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西点药业</td><td>股票代码</td><td>301130</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td><td>股东名称</td><td>减持股数（万股）</td><td>减持比例（%）</td></tr>
<tr><td>A股</td><td>横琴鼎典</td><td>9.01</td><td>0.1178%</td></tr>
<tr><td>A股</td><td>珠海横琴润汇易</td><td>66.73</td><td>0.8723%</td></tr>
<tr><td colspan="2">合 计</td><td>75.74</td><td>0.9901%</td></tr>
<tr><td colspan="2">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2">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td></tr>
</table>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
横琴鼎典	合计持有股份	610.3254	7.9787	601.3154	7.86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3254	7.9787	601.3154	7.86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珠海横琴润汇易	合计持有股份	377.4017	4.9337	310.6717	4.0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7.4017	4.9337	310.6717	4.06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987.7271	12.9124	911.9871	11.92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7.7271	12.9124	911.9871	11.92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table>
<tr><td colspan="2">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是√ 否☐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横琴鼎典及珠海横琴润汇易本次股份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数量已在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履行完毕。</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是☐ 否√</td></tr>
<tr><td colspan="2">6.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2">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剔除回购）
横琴鼎典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11/19-2025/1/14	24.22	162.59	2.1255%
润汇易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12/26-2025/1/14	23.92	66.73	0.8723%
合计		2024/11/19-2025/1/14	24.07	229.32	2.997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
横琴鼎典	合计持有股份	763.9054	9.9864	601.3154	7.860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63.9054	9.9864	601.3154	7.8609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珠海横琴润汇易	合计持有股份	377.4017	4.9337	310.6717	4.0614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7.4017	4.9337	310.6717	4.0614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本次的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完成。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2、横琴鼎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横琴润汇易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